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法團印章))採取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以使有關收購協議之任何事宜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法團印章)得以生效、確定、修訂、補充或完成。」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本特別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

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法團印章))採取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以使有關認購協議之任何事宜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法團印章)得以生效、確定、修訂、補充或完成。」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8樓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四十八小時前)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在出席大會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論。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及吳明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